

安徽省刺激消费再加码

年末多地发放消费券

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,进入12月份,安徽省多地发放或计划发放新一批消费券,以加快促进消费市场持续恢复。

太湖县“皖美消费、乐享太湖”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在12月10日正式启动。此次消费券活动在前期投入80万元的基础上再次投入60万元,其中,家电家居消费券30万元;汽车消费券30万元。合计投入900张消费券支持商贸企业开展满2000元减400元、买汽车立减2000元的促消费活动。

芜湖经开区投入区级财政资金600万元,开展“皖美消费、乐购经开”促消费活动,从12月13日至12月31日,在发放消费券的同时,引导参与活动的企业开展优惠促销。

为了将六安精品旅游线路推向全省乃至全国,六安市文旅局近期将通过抖音平台发放文旅消费券。消费券发放活动将持续到明年上半年,分为满300元减120元1万张,满200元减80元1万张,满100元减40元0.5万张,合计金额220万元。以“皖美消费乐游六安”为主题,通过发放文旅消费券带动文旅消费,释放消费潜力,回暖消费市场。

刺激汽车消费,合肥市瑶海区用购车补贴让市民实实在在享受到又一波购车“福利”。据悉,活动共有18家品牌车企参与,将发放“政府补贴+企业配套”形式的组合消费券,从12月20日开始,至2023年1月2日结束,为期14天,这是瑶海区继6月“2022瑶海汽车消费节”、国庆“皖美消费瑶海GO”汽车促销活动后的第三轮汽车促消费活动。

拿出真金白银,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,加速消费回补。据省商务厅透露,省级财政对6月至12月全省各地级市发

放消费券,实际按照15%的比例进行奖补资金预拨。前两轮共预拨奖补资金9121万元,直达各地,撬动消费。12月底,全省推动新一轮促消费活动,聚焦汽车、家电家具、餐饮等重点领域,再精准发放一批消费券,省级财政已于近日再预拨第三轮消费券奖补资金1328万元,三轮共计奖补资金1亿元。

密集活动助力消费复苏

政府搭台,企业让利,以此刺激消费复苏。今年以来,一轮接着一轮的消费券发放,取得了不错的成效。

据合肥市商务局统计,合肥各县区、平台、商家等发放各类消费券1.6亿元,涉及汽车、家电、百货、餐饮、文旅等行业,全市发放消费券总额达2.4亿元,直接带动消费市场销售额超30亿元,极大地激发了市民消费热情,促进消费回补。

宣城市通过政府搭台与企业让利方式,在主城区先后组织开展了“皖美消费·乐享宣城”商超、餐饮、图书、家电、汽车、电商等促消费专场活动,累计带动消费4.2亿元。其中,6月份,组织开展商超、餐饮促消费专场活动,万达广场当月餐饮销售额1433万元,同比增长91%;7月至11月,委托中国电信宣城分公司通过翼支付平台持续发放100万家电消费券,核销率达99.4%;7月和10月,先后组织开展两期汽车促消费专场活动,活动期间累计共销售汽车近1500辆。

据统计,今年6月以来,全省各地围绕汽车、家电、餐饮等重点领域已发放消费券6.8亿元。

从发放区域看,目前,合肥市、芜湖市已发放亿元级消费券,阜阳、淮南等市发放消费券均超过5000万元,其他各市均已发放了千万级惠民消费券;从支持行业看,消费券主要涵盖商超、汽车、家电及通讯产品、餐饮、旅游、文体和成品

油等7个行业类型;从补贴幅度看,汽车补贴金额最大,每车平均补贴2000元,家电及通讯产品单笔消费2000元以上补贴200元,餐饮、旅游、文体和日用品消费品消费券每张面值约5至50元不等。

除了发放消费券,各类活动的举办也为消费复苏增添了动力。今年以来,安徽省实施皖美消费促进行动,围绕汽车、餐饮、电商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“微动消费”系列促消费活动;实施“皖美好味道·百县名小吃”行动计划,评选推出“皖美好味道·百县名小吃”省级特色美食200道、省级特色美食体验店100家等;启动第九届安徽文化惠民消费季,举办各类文旅惠民消费活动200余场。

政策加码扩大内需

“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”“支持以多种方式多渠道扩大内需”……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“着力扩大国内需求”作为明年经济工作首要任务,并敲定了具体路线图,包括“支持住房改善、新能源汽车、养老服务消费”“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”等。

以项目合作支撑商贸流通再上台阶,从而全面促进消费、扩大内需。不久前,省商务厅举办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双招双引推介会。菜鸟保税仓中心仓项目、比亚迪汽车腾势汽车4S店项目、巢湖未来星商业中心项目……推介会现场签约项目、合作协议45个,签约总金额120.78亿元;同时,发布安徽省商贸流通业重大招商项目107个,投资总额达1144.92亿元。

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表示,近年来,安徽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,消费动能持续释放。2021年全省限上商贸企业已经达到1.7万家,年均新增1000家

以上限上企业,销售额过百亿元企业达到29家,网上零售额超过3000亿元;一大批商贸流通龙头企业纷纷来皖投资,徽商集团、合肥百大、同庆楼、老乡鸡等一大批本土企业茁壮成长。接下来,将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,实施“品质生活微动消费”行动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。

省经济研究院宏观服务部主任窦瑾认为,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、促进经济循环的重要支撑,也是应对复杂环境、破解三重压力的当务之急,“眼下,必须要用系统的观念,市场的手段拓展内需体系、挖掘内需潜力”。

窦瑾建议,新的一年,要从提振信心着手,激活扩大内需的启动器。一方面以疫情后聚集型服务业纾困重启为重点,激活居民消费意愿,稳定相关从业人员特别是个体小微从业者的增收预期;另一方面,要切实贯彻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从政策和舆论上增强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信心,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。

“在优化供给方面,形成供需互动的正循环。把握不同区域、不同年龄、不同环境消费圈层分化和裂变的趋势,围绕衣食住行、绿色健康、数字智能等差异化消费需求,打造制造服务相融合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品服务业态矩阵,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高品质需求;围绕畅通流通施策,锻造扩大内需的强链接。以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和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,加快构建‘通道+枢纽+网络’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,同时注重发挥平台企业作用,政企合作补齐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,打通城乡配送‘最后一公里’,构建更加灵活、韧性、智慧的供应链体系,带动产、供、销协同发展。”窦瑾说。

安徽日报

2023年哪些新政将要实施?

2023年,将有哪些新的政策实施?将如何影响你我的生活?快来下载了解。

问:2023年有哪些与你生活有关的新政将要实施?

答:明年起,人社部将展开一系列的就业服务活动,为保障就业加油助力;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将迎来新规,堵点难点问题将得到进一步的破解;铁路客票实名制新规将施行,旅客个人信息将得到更强保护;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即将上线,你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将迎来更好保障;人寿保险与长护险责任转换试点启动,人寿险发展迎来新的契机。

问:在就业方面,明年将开展哪些就业服务活动?

答: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,部署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

具体而言,2023年1月至3月,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,集中为农村劳动力、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帮扶;

4月,组织民营企业招聘月,支持民营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;

5月至8月,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,搭建全国统一、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,助力稳就业保就业;

7月至12月,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,向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政策落实、权益保护、困难帮扶系列服务;

10月至11月,面向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开展金秋招聘月,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岗难题,促进人岗对接,同时打造“职引未来”青年就业服务品牌,开展系列活动;

3月至5月和9月至11月,组织职引未来——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,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服务;

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,开展职引未来——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,发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,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和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。

问:在异地就医方面,新医保政策提供哪些支持?

答: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》,将于明年起实施。新规对异地就医的堵点和难点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整合,在此基础上,加强顶层设计,着力减少地区差异。比如,统一了住院、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,执行“就医地目录、参保地政策”基金支付政策,“先备案、选定点、持码卡就医”异地就医管理流程;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政策,外伤、急诊抢救等统一明确纳入直接结算范围,让患者在外突发紧急情况需要急救时,不必过于担心费用保障问题。这些政策让异地就医有了更可靠的保障,将大幅改善群众就医体验。

问:2023年将实施新的铁路车票实名制,有哪些变化?

答:交通运输部发布了《铁路旅客车票实名制管理办法》。此次修订,调整了车票实名制管理范围,进一步明确所有铁路旅客列车和车站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;完善了车票实名制查验规定,要求铁路运营企业开设人工实名查验通道,为老年人、证件无法自动识读、需要使用无障碍通道和其他需要帮助的旅客提供必要的服务。

问: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年实施,如何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?

答:修订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,进一步加强了农产品全过程监管。其中一大亮点就是明确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,完善了农产品追溯制度。

此次法律要求生产者在自检的基础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,更好落实生产者主体责任。同时,这项制度更好促进产地与市场有效衔接。农产品“从农田到餐桌”环节多,确保流通中的农产品来源可溯、去向可追,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可究的前提条件。承诺达标合格证既包含农产品的质量信息,也包含生产者的具体信息,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各类主体据此可说清楚所经营农产品的来源。

根据承诺达标合格证上的相关信息,有关部门可以实施更有效、更精准的监管,社会各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进行监督。这次修法还明确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,对列入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。

问:2023年人寿险将进行新试点,哪些疾病可享受新政?

答:2023年起,人寿保险与长护险责任转换试点将启动。此次试点意味着,被保险人在因特定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进入护理状态时,或可提前获得寿险保险金赔付,用于护理费用支出。

根据规定,被保险人进入约定护理状态的判定条件包括10种特定疾病,以及因意外伤害达到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第1至3级伤残。

10种特定疾病具体包括:①严重脑中风后遗症,②严重阿尔茨海默病,③多个肢体缺失,④严重脑损伤,⑤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,⑥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,⑦双目失明,⑧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,⑨瘫痪,⑩严重运动神经元病。

同时,新规还鼓励人身险公司额外进行病种扩展,将与护理需求相关性较高的疾病纳入保障范围。

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



花灯璀璨迎元旦

2022年12月25日,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中华恐龙园旅游度假区的“2023常州灯会”各式花灯流光溢彩、点亮冬夜,营造了喜迎元旦的节庆氛围,吸引了众多参观者。 人民网

康复期如何快速恢复健康

感染新冠病毒康复后出现咳嗽怎么处理?该如何注意饮食健康?如何科学进行锻炼?康复后多久可以献血?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专家进行解答。

清淡饮食,注意补充蛋白质

“绝大部分人感染新冠病毒7至10天后就进入了康复状态,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结果都转阴了,但可能遗留一些症状,最多的是咳嗽和嗓子不舒服。”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说,康复期是指核酸检测结果转阴后的7至10天。进入康复期,首先精神上要保持高昂的斗志。有了精气神,身体状态就能快速恢复。

康复期不能大补,也不能大吃大喝。有一部分人感染期间吃饭、睡觉都受到影响,加之冬天到来,觉得需要补一补。刘清泉表示,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。从中医角度看,康复后大补对身体不利,甚至出问题。大吃大喝对身体的康复也不利,甚至出现“食复”,即不正确吃东西导致疾病复发,比如出现发烧的症状,尤其是青少年更容易出现“食复”。不要大吃大喝,特别是不要吃油

腻和肥甘厚味的食物,要清淡饮食,可以每天吃一两个鸡蛋,喝牛奶或者喝粥,多吃蔬菜水果,保证体力恢复。

康复期需适当加强营养。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高燕说,感染者退烧了,食欲会逐渐恢复,因此可以逐渐恢复到正常饮食状态。要加强蛋白质的摄入,因为人体细胞的功能和各个脏器的功能都非常依赖蛋白质,加强蛋白质营养摄入有利于康复。

“康复期会出现咳嗽的症状,没必要用太多药物治疗,可以用一些食疗的方法。”刘清泉说,可以煮点梨汤喝,最好不要放糖,保持梨的自然甜味就可以。按照中医理论,如果咳嗽痰多,煮梨的时候,可以放几粒川贝,喝汤后可以缓解症状;如果痰是白色的,不是特别多,吐出来困难的话,可以放几粒花椒,有利于促进呼吸道修复。

不剧烈运动,放缓生活和工作节奏

“康复期适量运动有利于康复,但不能剧烈运动。”刘清泉说,剧烈运动不但不能促进身体恢复,还可能出现问题。一定要根据自己的病情和身体

状况做康复运动。可以做一些比较缓和的运动,如八段锦、太极拳等,有利于气血经络运行通畅,正气恢复。运动量不超过自己平时的1/3,之后逐渐增加。

“中青年人在康复期如果有明显的咳嗽、咽痛症状,不要急于锻炼。”高燕说,康复期并不影响中青年人复工复产,但不建议参加高强度的健身运动。康复期间要注意休息,加强营养,促进身体恢复到正常状态。

“60岁以上的老年人康复期不应进行高强度健身运动。”高燕说,老年人本身患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冠心病等慢性病,平时有锻炼的习惯,感染新冠病毒后康复速度慢,抗原检测虽然转阴了,但呼吸道症状还会持续,如果恢复到平时的锻炼水平,可能不利于康复。

康复后参加献血是安全的

“献血不会影响献血者身体健康。”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副主任技师郭

瑾说,世界卫生组织认为,人体献血量不超过身体总血量的13%是安全的。例如一个50公斤的健康成年人,体内总血量大约为总体重的8%约4000毫升,如果献血400毫升,只占身体总血量的10%,是比较安全的。人体献血后,生理上有代偿和调节机制,失去的血液会有造血器官将血液补充到血管里,血量会很快恢复正常,维持身体正常的循环血容量。血站都加强了防疫工作,参加献血不会增加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。

感染新冠病毒后,什么情况下可以参加献血?郭瑾表示,轻型和普通感染者,发热、流鼻涕、鼻塞、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状消失后满7天,同时最后一次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阴性7天可以在献血。目前,这与国际上大部分国家在新冠病毒康复后参加献血的条件一致。症状消失后,经过7天的康复,身体处于健康状态,参加献血对身体没有危害和影响。如果感染者症状比较严重,出现了重症或危重症,康复出院后6个月才能参加献血。

郭瑾说,目前各个血站也加强了管理。如果是康复后参加献血,医护人员会详细了解献血者身体状况,对健康进行综合判断,确保献血者处于身体完全健康的状态下献血,同时也保障血液的安全。

人民日报

以案说法 | 坐火车却遇晚点,造成损失谁来赔?

案例

小周买了一张某次列车(北京南—上海虹桥)车票,想去上海东方体育中心观看19:30开场的演唱会。车票上写着:当天12:12开,但列车13:15才开始检票发车。列车时刻表显示,18:21到达上海,实际到达时间是19:35,导致小周错过了演唱会开场表演。小周认为,铁路局的晚点发车和晚点到站,严重违反双方的合同约定,起诉要求铁路局赔偿损失。铁路局需要赔偿小周吗?

以案说法

需要。民法典第八百二十条规定,承运人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座位号运输旅客。承运人迟延运输或者有其他不能正常运输情形的,应当及时告知和提醒旅客,采取必要的安置措施,并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;由此造成旅客损失的,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但是不可归责于承运人的除外。 人民网

以案说法 | 照片未经同意被照相馆宣传使用,如何维权?

案例

小美在某照相馆拍了一组写真,并约定取片15日内销毁底片。1个月月后,小美途经照相馆时,发现橱窗玻璃上挂着自己的照片,只是照片的背景色作了处理。小美找到照相馆老板要求销毁照片并赔偿,老板却说:“照片我不用了,你也没有经济损失,凭什么要我赔钱。”小美能获得赔偿吗?

以案说法

规定,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,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,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;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,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。 人民网